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非独立董事选举

- （1）选举李扬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杨洁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张春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李水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曾卫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汤铁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选举

- （1）选举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陈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 （1）选举李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选举熊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 （三）《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工作日时间上午 8:00 分-12:00 分; 下午 13:30 分-17:30 分。

(二)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仕奇、甘桂林

联系电话: 0769-87387777

传真号码: 0769-87367777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66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登记表格：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月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序号	表决事项	票数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6 倍)		
(1)	选举李扬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杨洁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张春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水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曾卫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汤铁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3 倍)		
(1)	选举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陈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1)	选举李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熊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附注：

1、对于议案（一）、议案（二）按表中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三）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要点及意向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87367777）到公司（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邮政编码：52366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